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番水函〔2023〕858号

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 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概算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概算审批的请示》（番水建管〔2023〕17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穗番发改投批〔2023〕23号）、《关于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番水函〔2023〕695号），综合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评审结果（番财评复〔2023〕458号），对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概算批复如下：

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概算总投资为15605.901092万元，财政评审核定的工程部分投资为15605.901092万元（番财评复〔2023〕458号，详见附件1），

其中工程建安费 11912.01006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594.791683 万元，预备费 1099.099340 万元。

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由区财政全额出资。

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，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（番财评复〔2023〕458号）
2.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（穗番发改投批〔2023〕23号）
3.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番禺区屏山河、洗敦河流域（钟村净水厂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钟一村、钟二村、钟三村初步设计的批复（番水函〔2023〕695号）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2023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邓宗勇，联系电话：3481239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